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達賢 分機：799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1)保證規劃字第 7103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基金業務新平台頃於 101 年 7 月 1 日上線，初期承蒙各授信單位積極運用，致系統負載超過預期，造成不便敬請 諒查。對移送信用保證案件相關因應事宜，敬告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基金業務新平台單一入口網，係整合間接保證之授權與專案申辦流程，並藉由建置之電腦資料庫及開發之作業系統，新增多項即時檢核及資料回饋等功能，企盼更加提昇對銀行端使用者之服務效能。
二、凡於業務新平台實施日起，因配合紓解系統負載，導致必須暫緩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匯繳保證手續費、信用惡化通知、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及屆期未能清償之逾期通知等移送信用保證相關事項，均不影響保證案件之效力。本基金將視系統能量提升進度，另函通知恢復辦理之期限，俾便 貴我雙方作業之需求。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

總經理